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06號

原告 郭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**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之「被告」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之1房屋（下稱6樓之1房屋）防水處理不良，致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之1房屋漏水等節，並以「劉**」為被告，地址則記載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之1」，尚難特定本件被告為何人。本院已調取6樓之1房屋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（原告得自行聲請到院閱卷）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具狀特定本件被告為何人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足數繕本。如逾期未補正本件訴訟之「被告」，原告本件訴訟自難認合法，應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徐子芹